

项目编号：N5101042023000110

# 2023 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0
第九章 合同管理 .....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锦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委托，拟对2023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042023000110
2. 项目名称：2023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2023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服务供应商一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年07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7月18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厅（成都市双流区龙桥路6号132栋7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13号世联商厦七楼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921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龙桥路6号132栋7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9.37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9.37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龙桥路6号132栋7楼。</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028-83119888。</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递交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龙桥路6号132栋7楼。</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磋商文件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651337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莲桂西路133号。</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范本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成交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 收款单位：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p> <p>(3) 银行账号：51050152790800000313</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成交服务费：元。</p> <p>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 收款单位：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p> <p>(3) 银行账号：5105015279080000031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用 U 盘（或光盘）1 份提交。
19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a>）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三）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22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标的名称	2023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采购所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报价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报价评审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如有变动，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交由我公司存档。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或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当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 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1、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2、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③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以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司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司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

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项目如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内容，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是资格性响应文件不可缺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 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区（市）县管城市道路空洞检测工作的通知》（成城函〔2022〕1072 号）及《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评估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办〔2018〕420 号）文件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行业标准，为做好锦江区道路桥梁养护工作，本着“防治结合、科学养护、安全运行、保障畅通”的原则，采购人拟按程序选取专业技术鉴定单位对部分锦江区管桥梁进行技术检测。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次拟检测桥梁 44 座，包括大桥 3 座、中桥 9 座、小桥 32 座，主要涉及桥梁结构强度检测，其中，对新九眼桥、水津桥、兴安桥 3 座受外观较差的桥梁进行结构特殊检测。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1	东篱菊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3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6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3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30 个测点。	
2	明月小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6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3	洗瓦堰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31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4	琉成路聚宝沱一号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32.06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5	琉成路聚宝沱二号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32.06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6	新大安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6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 个测点。	
7	成龙路沙河大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1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0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0 个测点。	
8	成龙路沙河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0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0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9	跨成昆铁路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06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29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5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9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29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9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290 个测点。	
10	红砂村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0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小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 个测点。	
11	新成仁路沙河大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7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22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4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22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220 个测点。	
12	新成仁路沙河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7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7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70 个测点。	
13	包江桥（新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3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50 个测点。	
14	洗瓦堰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8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桥一号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0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0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15	洗瓦堰桥二号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8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0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0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16	琉璃路沙河大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8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2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2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20 个测点。	
17	琉璃路沙河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 个测点。	
18	跨外环	外观检查	该桥为连续梁桥，桥长 105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路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6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2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6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6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6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60 个测点。	
19	聚宝沱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 个测点。	
20	万兴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8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21	永安大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32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29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5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9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29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9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290 个测点。	
22	老成渝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70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路沙河大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29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5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9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29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29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290 个测点。	
23	老成渝路沙河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8.1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0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0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0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24	成万路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2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4 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25	工业园区小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2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7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7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70 个测点。	
26	川师北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3.5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大门劫人路红庙子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7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7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70 个测点。	
27	望山陵园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8.65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3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6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3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30 个测点。	
28	观音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8.2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3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6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3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30 个测点。	
29	红庙子 1 号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6.6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30	桦彩路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1.3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7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7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70 个测点。	
31	科创路洗瓦堰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1.5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32	毕昇路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26.1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7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7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70 个测点。	
33	小洗瓦堰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1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 个测点。	
34	秀水河 1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3.5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号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3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50 个测点。	
35	新九眼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79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5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0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5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5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50 个测点。	
		静载试验	该桥跨布置为一跨拱桥。	
		动载试验	该桥跨布置为一跨拱桥。	
		加载车	该桥桥面布置为双向 4 车道。	
36	水津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5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2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2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20 个测点。	
		静载试验	该桥跨径布置为 20+17+20m，选取 1 跨为试验跨。	
		动载试验	该桥跨径布置为 20+17+20m，选取 1 跨为试验跨。	
		加载车	该桥桥面布置为双向 4 车道。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37	秀水河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3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38	红庙子 2 号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6.6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3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6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3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30 个测点。	
39	兴安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57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2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2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2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2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20 个测点。	
		静载试验	该桥跨径布置为 20+17+20m，选取 2 跨为试验跨。	
		动载试验	该桥跨径布置为 20+17+20m，选取 2 跨为试验跨。	
		加载车	该桥桥面布置为双向 4 车道。	
40	石牛堰排洪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34.8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11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共计 22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1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11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11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110 个测点。	
41	菱安路红庙子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0.4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7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14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7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7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70 个测点。	
42	水杉街红庙子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3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6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3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3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30 个测点。	
43	合欢树红庙子桥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10m。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44	国槐街	外观检查	该桥为简支梁桥，桥长 8.8m。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工程量说明）	备注
	红庙子桥	钢筋锈蚀检测	各类构件按照规范要求频率进行抽检，本桥共抽检 4 构件，每构件 20 个测点，共计 80 个测点。	
		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超声回弹法，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区，共计 4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规范抽检，共抽检 4 个构件，一个构件 10 个测点，共计 40 个测点。	

### ★三、服务标准（检测标准）

本项目必须严格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四川省和四川省公路建设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可靠的检测工作。并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的法规及规范要求：

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9.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 ★四、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之后，向业主提供的成果资料如下：

1. 每座桥梁形成一个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数据表，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技术状况等级评定等，两张总体照片桥梁：一张正面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等内容。

2. 全部检查内容形成总体报告，包括检查桥梁涵清单，44 座桥梁保养小修情况，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维修的项目、维修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项目和理由，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3. 以上报告均需提供纸质文档 4 份、光盘刻录的电子文档 1 份。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对本项目受检桥梁的了解和分析；（2）检测人员计划安排；（3）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4）检测工作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保证措施（6）检测工作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7）后期服务方案。

##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履约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7

### 监狱企业（若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用 U 盘（或光盘）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或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本表可以只填写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相关条款的，可以不逐条应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或默认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7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8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表

### 第( )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元)
1	2023年锦江区区管桥梁 检测		小写: 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检验、培训、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响应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年限及报价等。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 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4.7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最终报价 为准
2	服务方案 42%	42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1）对本项目受检桥梁的了解和分析；（2）检测人员计划安排；（3）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4）检测工作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保证措施（6）检测工作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7）后期服务方案。供应商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4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 （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内容无歧义、内容无错别字等任意一种情形。“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无关、描述简单、条例紊乱等。	以响应文件 为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8%	2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检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桥隧专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检验检测工程师（桥梁专业或桥隧专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检验检测工程师（桥梁或桥隧专业）加2分，本项最多5分。 4、检验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具有桥梁专业或桥隧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人员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5、桥梁结构分析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岩土工程师的3分，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取，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复印件，注册证书还须提供网上注册截屏，否则不得该项分值。	以响应文件 为准
4	履约经验 15%	15分	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外观检测或结构材质及状态参数检测或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	以响应文件 为准



5	履约能力 5%	5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桥梁检测车1辆得5分。 注：①自有检测车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检测车提供租赁期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成交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配备好检测车。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作为无效处理）。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合同管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XXX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XXX 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XXX 竞争性磋商文件》、《XXX 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共一个包。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合同期内成交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评。如因国家政策或区内相关要求引起的合同服务期限变化，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终止、重新采购等情况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2023年锦江区区管桥梁检测，共一个包。详见采购文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30 天内未将服务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成交金额 1% 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成交金额 0.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遇政策调整等因素改变运输任务，相应费用结算标准由双方协商制定。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送达方式确认

双方确认通过本合同签章页列明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如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作为日常事务及发生争议时司法送达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或信息到达或者应当到达指定邮箱之日视为送达及收件方知悉送达内容，任何一方变更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而造成另一方发送到原地址的亦视为法律文件、诉讼文书、联系函件等文函送达。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附件一：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